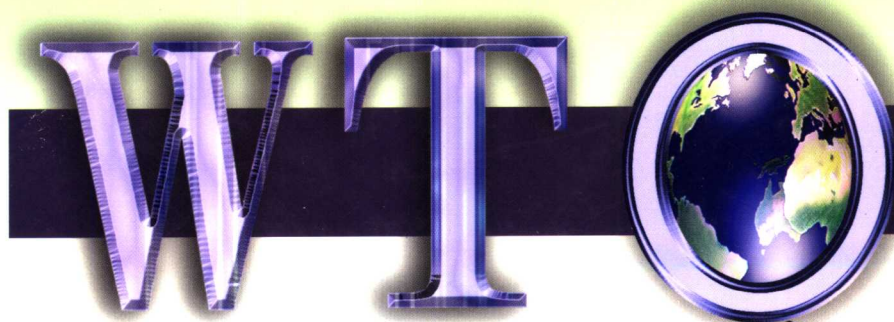




知识 学习教程



WTO ZHI SHI
XUE XI JIAO CHENG

主 编：李大雁
副主编：李春英

WTO 知识学习教程

主 编：李大雁

副 主 编：李春英

参编人员：景立人 蓝若璉 康彩霞
马学玲 赵 汕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谭志军 王东岗

责任校对：王肖楠

版式设计：波视盈通

技术编辑：李长建

WTO 知识学习教程

主 编 李大雁

副主编 李春英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1092 16 开 19.5 印张 400000 字

2003 年 4 月第一版 2003 年 7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 册

ISBN 7-5058-3537-8/F·2851 定价：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知识学习教程/李大雁主编、李春英副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3.4

ISBN 7-5058-3537-8

I . W… II . ①李… ②李… III . 世界贸易组织—教材 IV .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5160 号

序

我国自 1979 年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被束缚的生产力获得了解放，有力地推动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20 多年来，中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巨大成就，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国际地位和影响显著提高。在 21 世纪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我国也在加速资金、技术、商品、服务和人才在国际间的流动，也在不断扩大对外贸易、合作和交流。中国目前正在通过不断的改革和发展谋求融入世界经济、贸易和金融体系。加入 WTO 则是我国加速对外开放、参与世界经济的重要里程碑。

掌握和运用好 WTO 游戏规则，是适应经济全球化的需要，是提高我国参与国际竞争能力的需要，也是我国在国际竞争中自我保护的需要。只有掌握了世贸组织的基本规则，才能在国际竞争中充分利用世贸规则趋利避害。我们国家和企业应既要不断扩大我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又要不授人以柄；既要引进国家发展需要的商品和技术，又要防止“洋货”和减少对国内产业和市场形成冲击。近年来，我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接连不断地遭受到国外的反倾销调查和高关税惩罚，给国家和企业都带来了巨大损失。因此，对于经济领域的，以及即将进入经济领域工作的人员来说，认真学习并掌握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知识，是十分急迫和必要的。本书正是适应世界时代潮流和国家发展需要，为大专院校的学生和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员学习、掌握 WTO 相关知识而编写的专门学习教程。

本书是适应我国加入 WTO 的新市场形势，建立在现代经济贸易理论和实践基础上的 WTO 知识的学习教程。其内容体系既涵盖了国际贸易理论、WTO 运行机制、主要规则等理论知识；又从实践角度借鉴了外国加入 WTO 后的应对措施，分析了中国各行业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入世对各行业的影响和相应对策，旨在培养学员扎实的基础知识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本书有两个基本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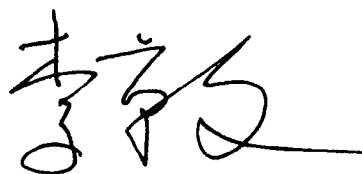
一是教材、参考资料和练习思考合而为一。特别适合以自学为主的成人教

育，有助于各类成人高等院校学生及自学者掌握 WTO 全面系统的理论、法规和运行的基础知识。

二是本书紧密结合实际，分析了韩国、巴西、印度、泰国等国加入 WTO 后的应对措施和可借鉴的经验与教训，有助于提高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入世后对世贸规则的运用与操作的水平，做好各行业入世后的应对工作。

总之，本书目的就是为学习者提供一个深入浅出的学习教程。希望读者通过阅读本书后，能够较快熟悉世界贸易组织基本知识，并在实践中学以致用，在经济工作和对外交流中遵守并充分利用世贸规则。同时，本书的应对措施建议也可为有关决策者提供参考。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国社科院学术委员会委员
北京工业大学经管学院院长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large, fluid characters that appear to be '李敬' (Li Jing).

2003 年 4 月

前言

中国已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为 WTO 成员国之一，走进了经济发展的历史新阶段，实现了世纪之梦。但必须清醒地看到，中国是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入世的。那么，在这个激烈竞争的国际市场的大舞台上，中国如何既遵守 WTO 规则，与 WTO 规则保持一致，增加以 WTO 规则为主要内容的依法行政意识，实现在 WTO 谈判协议书中的各项承诺，尽成员国的义务；又能享受世贸组织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优惠待遇，利用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利用《WTO 议定书》开放市场的时间表，结合国情，整理整顿国内体制、法规、秩序，较从容地实现与国际市场接轨；也就是说，如何有效地抓住机遇，又要有利地面对挑战，行之有效地增强我国的国际竞争力。这些问题萦绕着市场化程度不高的刚刚入世的中国，确实是难题重重。

为了解决这些难题，我们把《WTO 知识学习教程》这本体现 WTO 系统知识体系的教科书奉献在你的面前，希望各行各业的学习者们，能从中找到答案。

本书共分十章，从内容上可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WTO 历史推移、法律框架、运行机制与理论基础

这部分内容体现在第一章、第二章和第三章的论述中。第一章主要论述了从关贸总协定的建立到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的历史推移、世贸组织与关贸总协定的联系与区别、世贸组织的组织机构、基本原则及其例外、世贸组织的运行机制。第二章主要论述了从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发展到现代、当代国际贸易理论的典型的代表人物及其理论观点和相关模式。第三章主要论述了中国复关与入世的历史进程、必要性与历史意义，世贸组织成员方的权利与义务和中国入世后可享受的权利与应尽的义务。

二、WTO 规范的主要规则

这部分内容体现在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的论述中。第四章主要论述了

WTO 规范货物贸易的关税谈判与关税减让、非关税措施, WTO 对农产品、纺织品贸易的规则以及 WTO 规范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协议。第五章论述了服务贸易协定的涵义、产生的历史背景, 服务贸易的范围、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条款和内容及关于部分敏感部门的附件。第六章在讲解 WTO 规范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规则中, 主要论述了 TRIPs 协定的概念与由来、TRIPs 协定管辖范围内各项保护的标准及其措施和一系列 TRIPs 协定实施与执行的司法审查制度和对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的完善。

三、加入 WTO 对我国主要产业的影响与挑战

这部分内容体现在第七章、第八章和第九章的论述中。第七章主要论述了我国农业发展的现状、WTO 谈判中我国农业方面的承诺、加入 WTO 对我国农业的影响以及入世后我国农业发展的对策与建议。第八章论述了在入世谈判中我国汽车工业、钢铁工业、石化工业、纺织工业的承诺及对以上各工业部门的影响和应采取的对策。第九章论述了入世谈判中有关服务业的相关承诺及对服务业的整体影响和对策, 并特别分析阐述了入世对我国金融业和电信业的影响及对策。

四、入世后对国际经验的借鉴与我国对策

这部分内容体现在最后一章——第十章的论述中。该章论述了入世对我国经济的总体影响与对策、对发展中国家常用的发展战略——进口替代与出口导向战略的利弊分析, 并强调中国作为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 WTO, 应借鉴先行发展中国家的经验和教训, 主要是韩国和巴西调整国家政策方面的经验教训和印度、泰国执行 WTO 规则的经验。

为了方便各界人士的学习与参考, 本书在内容的构成、结构的设置和资料的选择方面有以下特点:

1. 系统性: 全面系统地囊括了 WTO 知识构成。
2. 实用性: 融主教材和复习指导为一体, 各章后编有与内容相关的各种类型练习题和案例, 特别方便成人高等学员的自学。
3. 全面性: 书后提供了详实的 WTO 各类附件, 对相关研究工作者有实用参考价值。

本教材由北京广播电视大学财经学部金融贸易教研室《WTO 知识学习教程》课题组编写。其中, 第一、三、十章由李大雁编写, 第二章由康彩霞编写, 第四章由李春英编写, 第五、九章由马学玲编写, 第六章由赵汕编写, 第七章由蓝若珪编写, 第八章由景立人、康彩霞合编。全书由李大雁统编, 李春英辅助统编。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大量参考了 WTO 教材先行编写者和研究工作者的资

料，在这里特加鸣谢。同时得到了经济科学出版社的积极合作和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李京文先生的支持，在这里一并深表感谢！

主 编

于 2003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1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建立与发展	1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与基本特征	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及其例外	10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行机制	20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理论基础——国际贸易理论	32
第一节 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	32
第二节 现代的国际贸易理论	40
第三节 当代的国际贸易理论	45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人世	52
第一节 中国人世的必要性与意义	52
第二节 中国复关与入世的历史进程	60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的权利与义务	64
第四节 中国人世后的权利与义务	68
第四章 WTO 规范货物贸易的基本规则	81
第一节 关税谈判与关税减让	81
第二节 非关税措施规范	86
第三节 WTO 对农产品、纺织品贸易的规则	97
第四节 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协议	102
第五章 WTO 规范服务贸易的基本规则	116
第一节 服务贸易概述	116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条款和内容	122
第三节 关于部分敏感部门的附件	131

第六章	WTO 规范保护知识产权的基本规则	142
第一节	TRIPs 协定概述	142
第二节	TRIPs 协定管辖范围内保护的标准及其措施	146
第三节	TRIPs 协定的实施与执行	155
第七章	加入 WTO 对农业的影响及对策	169
第一节	我国农业发展现状	169
第二节	WTO 谈判中我国农业方面的承诺	175
第三节	加入 WTO 对我国农业的影响	178
第四节	加入 WTO 后我国农业发展的对策与建议	184
第八章	加入 WTO 对主要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91
第一节	入世对我国汽车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91
第二节	入世对我国钢铁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197
第三节	入世对我国石化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203
第四节	入世对我国纺织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208
第九章	加入 WTO 对服务业的影响及对策	217
第一节	入世对服务业的整体影响及对策	217
第二节	入世对我国金融业的影响及对策	230
第三节	入世对我国电信业的影响及对策	234
第十章	入世后对国际经验的借鉴与我国对策	242
第一节	入世对我国经济的总体影响与对策	243
第二节	对发展中国家常用发展战略的评析	253
第三节	韩国和巴西调整国家政策方面的经验教训	259
第四节	印度、泰国执行 WTO 规则的经验	270
	主要参考书目	280
	附件一: WTO 实体规则体系及其运行图	282
	附件二: 世界贸易组织机构图	283
	附件三: 世界贸易组织使用的缩略语	284
	附件四: WTO 成员、观察员及观察员组织	286
	附件五: 中国入世谈判 WTO 协议书内容汇总表	289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001年12月11日,中国经过15年的艰苦努力,终于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后简称WTO),成为该组织的第143个成员国。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又一重要里程碑,这必将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入世有利于改善我国国际贸易环境,使我国平等互利地参与多边贸易活动,更有力地促进我国贸易发展;入世有利于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化,使我国各方面更符合WTO法律框架的要求,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入世有利于我国以积极的姿态进一步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促进我国与WTO其他成员之间更多地进行经贸往来与合作;入世有利于我国直接参与多边贸易谈判及有关协定的制定,积极发挥我国在世贸组织体制中的作用,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入世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

因此,了解和掌握WTO建立的历史推移、宗旨和目标、理论基础、基本原则、运行机制及其主要规则这些WTO的基本问题,对于我国各行各业在入世的新市场经济形势下,如何与国际接轨、抓住机遇、面对挑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作用。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建立与发展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GATT),它是规定国际贸易准则的一项多边条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上处理政府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

一、GATT建立的历史背景

20世纪初,西方各国为了解决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都奉行高关税的贸易保护主义,这不但严重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且成为20世纪30年代同步化世界经济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经济危机的发生使各国意识到加强国际贸易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20世纪40年代末冷战的爆发促使市场经济国家对国际经济管理达成共识:创建并维持一个相对自由的经济体系,并要从金融、投资和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因此客观需求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经济金融体系,以减少贸易和资本移动的壁垒。

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尚未结束的 1943 年，力图在大战后占有全球经贸主要地位的美国，倡议成立一个旨在削减关税、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国际贸易组织。1944 年 7 月，美国、英国等 44 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城召开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发展为目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简称 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世界银行，World Bank）。

为了铲除贸易限制和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1945 年 11 月，美国提出缔结一个制约和减少国际贸易限制的多边公约，以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议。公约规定拟设立一个专门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的国际贸易组织，作为国际贸易领域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相对应的机构。

1946 年 2 月，美国正式拟定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提请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年 10 月，联合国在英国伦敦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邀请了包括中国在内的 19 个国家共同组建一个筹备委员会。

二、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建立及其成果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建立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概念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是在美国策动下由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签订并于 1948 年临时生效的关于调整缔约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关系方面的相互权利、义务的国际多边协定。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建立

1947 年 4~10 月，美、英、中、法等 23 个国家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和就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会议谈判草拟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同时会议期间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各参加国共达成了 123 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多边协议，共计减让关税 45 000 项。为了使关税减让的成果尽快实施，参加国将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一些有关贸易政策的条款摘出，连同各国已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一起汇成一个单一的协定，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0 月，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古巴哈瓦那举行，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送由各国批准。为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对各国的关税与贸易保护措施有所约束，美、英、中、法等 23 国达成了协议，决定临时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后来，因美国国会认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与本国国内法律存在矛盾而未予批准，导致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夭折。而当时决定作为临时适用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却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二）GATT 的性质与特征

GATT 是全球惟一的多边贸易协定，其目标是实现国际贸易自由化，逐步降低关税并消除各种非关税壁垒，以提高各国的生活水平，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

GATT 作为一项多边贸易协定，以三种方式运转和存在：一是作为一套一致同意的管理

政府贸易行为的多边规则，实质上是进行国际贸易的“交通规则”；二是作为国际贸易的一个谈判场所；三是政府借以解决与其他 GATT 缔约方之间争端的协调与监督机构。

GATT 缔约方全体大会是 GATT 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开一次会议，审议重大问题。缔约方全体大会休会期间，由理事会主持和管理缔约方之间关税与贸易关系。GATT 设有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成果及作用

（一）GATT 的成果

GATT 自成立以来对扩大国际贸易，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生活水平，起到了一定的作用，GATT 的成果主要体现在缔约方从 1947 年以来进行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一轮：1947 年 4~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一轮多边减让关税谈判。中国、美国、日本等 23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达成双边减税协定 123 项，涉及商品关税 45 000 项。GATT 本身就是这次谈判的产物。

第二轮：1949 年 4~10 月在法国的安纳西举行的第二轮多边减税谈判，有 33 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协议 147 项，增加关税减让 5 000 项。

第三轮：1950 年 9 月~1951 年 4 月在美国的托奎举行的第三轮多边减税谈判，有 39 个国家参加，谈判中达成双边协议 150 项，增加关税减让 8 700 项，参加谈判国家的贸易占当时世界进口额的 80% 和出口额的 85% 以上。

第四轮：1956 年 1~5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四轮多边减税谈判，有 28 个国家参加，所达成的关税减让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

第五轮：1960 年 9 月~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五轮多边关税减让谈判，又称“狄龙回合”，有 45 个国家参加，减让所影响的贸易额约为 49 亿美元。

第六轮：1964 年 5 月~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六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又称“肯尼迪回合”，有 54 个国家参加，谈判结果使工业国的进口关税下降了 35%，影响贸易额 400 亿美元。

第七轮：1973 年 9 月~197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又称“东京回合”。有 99 个国家参加（包括 29 个非缔约国）。这次减免税采取一揽子办法，各国的减税幅度在 25%~93%。在“东京回合”中共达成 9 项关于非关税壁垒协议和允许发展中国家享有优惠待遇的“授权条款”。

第八轮：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召开部长级会议，这就是第八轮多国贸易谈判，亦称“新一轮”谈判。新一轮谈判成立了关税、非关税措施、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热带产品、总协定条款、多边贸易协定、保障措施、补贴和反补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解决争端、总协定体制的作用和服务贸易等 15 个谈判组。“新一轮”谈判原计划于 1990 年 12 月 7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 107 国部长参加的会议上结束，但因美国和欧共体在农产品补贴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使谈判出现僵局，乌拉圭回合谈判被迫延期。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从 1986 年 9 月开始启动，到 1994 年 4 月签署最终协议，共历时 8 年。这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最后一轮谈判。因发动这轮谈判的贸易部

长会议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故称“乌拉圭回合”。参加这轮谈判的国家，最初为 103 个，到 1993 年底谈判结束时有 117 个。“乌拉圭回合”经过 8 年谈判，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框架更加明确，争端解决机制更加有效与可靠；进一步降低关税，达成内容更广泛的货物贸易市场开放协议，改善了市场准入条件；就服务贸易和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达成协议；在农产品和纺织品服装贸易方面，加强了多边纪律约束等。它是时间最长、内容最多的一次谈判，为 WTO 的建立、奠定了法律体系，为主要双边协议和运行机制奠定了基础。

（二）GATT 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从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到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正式运行，共存续了 47 年，拥有 128 个缔约方（截至 1994 年底），其内容和活动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缔约方不断增多，为推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奠基作用。主要体现在：

1. 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

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经过八轮多边贸易，各缔约方的关税水平均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发达国家加权平均关税从 1947 年的平均 35% 下降到 4% 左右，发展中国家的平均税率降至 12% 左右，在第七、八轮贸易谈判中对取消一些非贸易措施逐步达成协议，这些都对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摩擦和矛盾起到了缓和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及其一系列协议是各缔约方之间谈判互相磋商让步的产物，执行协议产生的贸易纠纷可以通过协商、调节、仲裁方式解决，这对缓和各缔约方的贸易摩擦和矛盾起到积极作用。

3. 关贸总协定及其一系列协议已发展为一套国际贸易政策体系，成为国际贸易的交易规则，为 WTO 法规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及谈判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的规章制度和法律准则，成为各缔约方处理彼此间权利与义务的基本依据，并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关贸总协定要求其缔约方在从事对外贸易和制定修改其对外贸易的政策措施，处理缔约方间经贸关系时，遵循相关基本原则和一系列协议。这就为建立 WTO 的规范法规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对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加入关贸总协定成为缔约方的增加，关贸总协定填补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并为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利益和促进其对外贸易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总之，回顾战后半个世纪的实践证明，关贸总协定在多边范围内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增加贸易政策的平等和透明度，缓解贸易争端，扩大国际贸易规模，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关贸总协定由于产生时代背景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四、GATT 的局限性

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体现在法律地位、法律承诺、管理范围和争端解决机制方面存在着以下不足。

（一）在法律地位上，缺乏权威性

关贸总协定仅是根据《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生效的临时协议，并不是正式生效的国际公约。从传统的法律和组织来看，关贸总协定是众多国际机构中级别较低的一个，没有自己的组织基础。

（二）在法律承诺上缺乏严格的约束力

关贸总协定是各缔约方在经济利益关系调整过程中妥协的产物，由一些“原则”和一系列“例外”所组成。这使各缔约方在援引例外条款时的“越轨行为”，难以有效地加以约束。如各缔约方同意临时接受关贸总协定的法律义务，并且同意“在不违背国内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总协定第二部分。”那些不能完全遵守关贸总协定规定而不需要改变其现有的国内立法使一些国家以此为理由在贸易立法或政策制定中有时偏离关贸总协定的基本义务，削弱了关贸总协定的权威性。

（三）在管理范围上缺乏全面的适应性

关贸总协定主要管辖货物贸易，而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还不受关贸总协定自由化的约束，这与世界产业结构的发展趋势向服务业、第三产业转变不相适应；这与国际服务贸易及投资的迅速发展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不相适应。

（四）在争端解决机制的实施上缺乏相应的公平公正性

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在作出决策时要求所有缔约方“完全协商一致”作出决策。因此，使关贸总协定很难在公正、客观基础上就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作出裁决，有贸易大国操作或控制争端解决结果的可能性。这极大地削弱了关贸总协定解决贸易争端的能力。

鉴于上述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各缔约方普遍认为有必要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正式的国际经贸组织。它将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以协调、监督、执行乌拉圭回合的成果，全面健全与规范国际贸易的组织机构、法律体系和运行机制。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与基本特征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及其概念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1986年“乌拉圭回合”启动时，谈判议题没有涉及建立世贸组织问题，只设立了一个完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在新议题的谈判过程中，涉及服务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非货物贸易问题。这些重大问题的谈判成果，很难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框架内付诸实施。创立一个世界性的贸易组织的必要性已由实践提了出来。稍后，欧洲共同体于1990年初首先提出了建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的倡议，这个倡议后来得到美国、加拿

大等国的支持。

1990年12月，布鲁塞尔贸易部长会议同意就建立多边贸易组织进行协商。经过一年的紧张谈判，1991年12月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的草案。时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干事的阿瑟·邓克尔将该草案和其他议题的案文汇总，形成了“邓克尔最后案文（草案）”。这一案文成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1993年11月15日，由111个国家和地区在日内瓦达成了一份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草案）（最初曾定名为多边贸易组织）。1993年12月，根据美国的提议，把“多边贸易组织”改为“世界贸易组织”。

1994年4月5日，“乌拉圭回合”参加方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通过了《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WTO协定》。在109个政府签署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最后文件的同时，97个国家的部长们签署一份附加文件，宣布成立世界贸易组织，该文本经各国立法机构批准后，于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世界贸易组织（WTO）宣告成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经过近50年临时生效，终于功成退位。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概念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简称世贸组织。它是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于1995年1月1日建立的，取代了1947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按照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所达成的一整套协定和协议的条款为国际法律规则，对各成员之间在经济贸易关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监督、管理和履行的正式国际经济贸易组织。

二、WTO协定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法律框架

（一）WTO协定的主要内容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共有15个条款和3个附件、1个附则。其内容主要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范围、职能、机构、与其他组织的关系、秘书处、预算与会费、法律地位、决策与修正程序、创始成员、加入与退出、特定成员之间互不适用多边贸易协议、协议的接受、生效和保存等内容。

世界贸易组织为其成员国之间从事贸易提供共同的体制框架。附件一、二、三各多边贸易协议包括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农产品协定、纺织品与服装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争端解决规则、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决策机制等，它们均是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组成部分，并约束所有成员。

附件四中的诸边贸易协议包括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国际牛肉协定，它们只对于接受该协议的成员而言，也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并约束这些成员。对未接受诸边贸易协议的成员诸边贸易协议不产生任何权利和义务（详见书后附件一：WTO实体规则体系及其运行图）。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框架

世贸组织的法律框架是由若干规则以及这些规则的例外所组成。世贸组织依据自己构建